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二、 收入预算说明
- 三、 支出预算说明
- 四、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 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
表
- 九、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本部门职责

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为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上级检察工作方针，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2) 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区看守所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按照法定程序提起抗诉或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7)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以及刑事赔偿工作。

(8) 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负责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预防工作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

(10) 承办其他应由区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有 4 个内设机构和 3 个派出机构，包括：公诉局、诉讼监督局、反贪污贿赂渎职侵权局、检察长办公室、大良检察室、北滘检察室、杏坛检察室。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进一步履行各项检察职能。继续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职能，重点打击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犯罪；继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加大对涉民生、涉农、工程建设以及其他权力集中、资金集中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深化“司法公正信息交流”机制，严查司法领域职务犯罪；落实全省“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专项活动，拓宽民行监督案件来源，确保监督案件质量；争取成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单位，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进一步落实全区企业服务促进大会精神，提高服务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能力水平；继续深入开展“一镇街一名企一行业协会”、“三官一师”等活动，合力构建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是进一步深化改革试点各项工作。要继续在上级的部署下继续深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继续探索办案组织构建，在公诉局扩大新型检察官办案组织模式试点，在诉讼监督局、反贪渎局和镇街检察室探索构建新型办案组织；继续完善省院交办的任务，强化责任制下监督问责体系建设；结合省院下达的任务，开发建立适用全省检察官的绩效考核体系和 ISO 质量评价体系，并争取开展绩效考核信息化应用试点工作；继续加大对改革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研究，与省市相关部门主动对接，积极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以获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动力，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继续加强队伍思想政治、纪律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以党建促队建，推进自身反腐倡廉建设；继续深入整改之前遗留的司法不规范问题，以提升法律文书规范性、提高法律文书制作水平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司法办案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学习和培训力度，强化岗位练兵、实战演习等培训模式，注重学以致用，提升队伍整体司法能力；继续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积极创建“顺检品牌”，进一步做好检察实务或理论研究的专家型人才的培养和申报工作。同时，按照高检院《检察机关岗位素能基本标准》的要求，树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实战为重点”的培训理念，积极组织“学、训、赛、考”活动，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能，营造优良团队氛围，努力打造素质过硬、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四） 国有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了报废更新部分公务用车。

（五） 财税政策制度

本部门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748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81.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比上年增加 590.45 万元，增长 8.57%。

三、支出预算说明

1.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为 7481.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 58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55%，比上年增加 572 万元，增长 10.7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96.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55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编制内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 1604.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45%，比上年增加 18.45 万元，增长 1.16%。增长原因主要是检察装备及信息化项目开支增加。

2.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867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62 万元，邮电费 17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维

修（护）费 5 万元，会议费 3.46 万元，培训费 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58 万元，福利费 1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4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1.55 万元。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189 万元，下降 17.90%。主要原因是：财政控制经费支出，部门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比去年减少。

3.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6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7 年，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60.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占 1.92%，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95 万元，占 80.84%，比上年增加 113.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4 万元，占 54.04%，比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 2017 年安排报废更新部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95 万元，占 45.96%，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占 17.24%，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481.45	一、基本支出	5,877.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604.4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81.45	本年支出合计	7,481.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81.45	支出总计	7,481.4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预算02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481.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81.4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481.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7,481.45

预算03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5,877.00
工资福利支出	4,096.7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3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55.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1,604.45
行政事业类项目	1,604.45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7,481.4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7,481.45

预算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81.45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81.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7,481.45	本年支出合计	7,481.45

预算05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481.45	5,877.00	1,604.45
[204]公共安全支出	7,470.45	5,866.00	1,604.45
[20404]检察	7,045.45	5,866.00	1,179.45
[2040401]行政运行	5,866.00	5,866.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15	0.00	320.15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400.45	0.00	400.45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5.00	0.00	425.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25.00	0.00	42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注：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预算06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 计	5,877.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96.70
[30101]基本工资	677.60
[30102]津贴补贴	3,175.40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00
[30201]办公费	200.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3]咨询费	1.00
[30205]水费	12.00
[30206]电费	150.00
[30207]邮电费	17.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5]会议费	3.46
[30216]培训费	59.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5.00
[30226]劳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8.00
[30229]福利费	15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8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30
[30302]退休费	11.00
[30305]生活补助	1.30
[30311]住房公积金	241.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1.00
[309]基本建设支出	55.00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13.45
[309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1.55

预算07表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1,604.4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5.75
30201办公费	0.95
30202印刷费	0.95
30203咨询费	1.90
30207邮电费	2.85
30209物业管理费	151.05
30211差旅费	35.15
30213维修（护）费	354.60
30214租赁费	0.95
30215会议费	0.95
30216培训费	38.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5.10
30226劳务费	62.70
30227委托业务费	38.9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9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0
310其他资本性支出	568.7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5.7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69.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14.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
2017年行政经费	6,063.16
2017年“三公”经费	260.9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95
1.公务用车购置	114.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9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etc 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17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5,877.00	5,877.00	5,877.00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5,877.00	5,877.00	5,877.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5,877.00	5,877.00	5,877.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96.70	4,096.70	4,096.7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00	951.00	951.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30	774.30	774.3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148030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1,604.45	1,604.45	1,604.4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04.45	1,604.45	1,604.45	0.00	0.00	0.00	0.00	
检察文化驿站建设经费	91.20	91.20	91.2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55.10	55.10	55.1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151.05	151.05	151.05	0.00	0.00	0.00	0.00	
“两房”及附属设施维护经费	109.25	109.25	109.25	0.00	0.00	0.00	0.00	
省以下检察院非税收入-检察装备及信息化项目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114.00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装备及信息化项目经费	425.00	425.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注：因部分功能科目属涉密单位，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